

實踐大學臺北校區圖書暨資訊處電腦教室管理辦法

本校九十一學年度電子計算機推展委員會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會議通過
本校九十二學年度電子計算機推展委員會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九十六學年度電子計算機推展委員會九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一〇一學年度電子計算機推展委員會一〇一年九月二十日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一〇一學年度行政會議一〇一年十一月六日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一〇八學年度行政會議一〇九年五月十二日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一〇九學年度行政會議一一〇年四月六日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電腦教室所有之電腦設備，主要係提供本校教職員工、學生之電腦課程及課後練習之用。

第二條 凡實踐大學教職員及學生得使用電腦教室。

第三條 電腦教室開放時間

1. 週一至週五：八時十分至二十一時五十分，除上課及訓練等教學時間外，同學得依規定使用。
2. 週六、週日：依進修部上課時間彈性調整，視需求開放適當數量之教室，並於每學期開學前於圖書暨資訊處網頁公告開放時間。
3. 寒暑假期間，開放時間將於圖書暨資訊處網頁上公告。
4. 國定假日或連續假日不開放。

第四條 電腦教室使用規則

1. 電腦教室內之各項機器設備及軟體皆為本校財產，嚴禁蓄意破壞、偷竊或擅自更改現有系統。如有違反規定，一經查獲，依本校破壞公物及竊盜之規定辦理。
2. 未經設置單位負責人員之許可，不得任意搬動電腦設備或自行擅接網路或印表機連線。
3. 電腦教室使用之軟體皆為合法版本，嚴禁非法複製，亦不得將其他非法軟體轉錄至電腦中使用。
4. 不得使用電腦教室之設備玩電動遊戲。
5. 不得攜帶食物飲料、寵物或有可能危害電腦教室安全、環境整潔及公共安全之物品進入電腦教室。
6. 凡使用本校電腦教室之使用者均須遵守本辦法之各項規定，若違反本辦法之規定經查屬實者，依學生獎懲辦法相關法則或相關法律處罰。

第五條 本辦法經電子計算機推展委員會審議暨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